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

沁环发〔2024〕3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关于“沁水县县城集中供热工程改建项目”主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的通知

沁水县沁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沁水县县城集中供热工程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已收悉。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晋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通知》（晋市环函〔2023〕21号）及我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有关规定，现核定如下：

一、经核定，允许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

二氧化硫 12.36t/a、氮氧化物 18t/a、颗粒物 1.8t/a。

二、该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按 1:1 比例从该项目供热范围内拆除现有分散燃煤设施形成的氮氧化物消减量直接置换。

三、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施。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规范操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特此批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2024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